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三三一次会议

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4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曼加拉尔先生	(乍得)
成员：	阿根廷	佩瑟瓦尔夫人
	澳大利亚	昆兰先生
	智利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
	中国	蔡蔚鸣先生
	法国	贝尔图先生
	约旦	哈穆德先生
	立陶宛	穆尔莫凯特女士
	卢森堡	卢卡斯女士
	尼日利亚	拉罗先生
	大韩民国	吴浚先生
	俄罗斯联邦	伊利切夫先生
	卢旺达	加萨纳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泰瑟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克莱恩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8173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下午4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将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卸任主席按照相关决议通过的年份顺序通报情况，他们是：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751（1992）号和第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吴浚先生阁下、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加里·昆兰先生阁下、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问题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及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玛丽亚·克里斯蒂娜·佩瑟瓦尔夫人阁下、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西尔维·卢卡斯女士阁下，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尤金·理查德·加萨纳先生阁下。

我现在请吴浚先生发言。

吴浚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提供了一个良好机会来总结他们的工作，并谈一谈他们的个人想法。

过去两年来，大韩民国有幸主持了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751（1992）号和第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

关于1540委员会，我已于11月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理会作了通报。因此，我今天没有许多东西要补充，只是要再次衷心感谢委员会全体成员、1540委员会专家小组、秘书长以及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在我国担任主席的两年期间给予的支持。

回首过去，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是一个绝佳机会来重申我们的政治承诺，并且探讨全面和普遍执行该决议的未来战略。我希望，这些努力将为委员会今后几年的工作，包括为将在2016年前开展的全面审查所做筹备工作提供新的动力。我也祝愿继任主席顺利履新。

下面我要谈谈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751（1992）号和第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担任该委员会主席期间，我围绕三项核心原则组织该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我在考虑制裁如何能够进一步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的同时，注重加强制裁制度的公信力。索马里的局势是复杂的，需要采取全面和综合的方法。尽管我们看到近年来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仍然有各种障碍需要克服，例如青年党继续构成的军事威胁、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人道主义危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这只是其中几例。

有鉴于脆弱的局势，有效地执行制裁制度，包括武器禁运和木炭禁令，对于该国走上稳定之路仍然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我们一直保持警惕，以防武器流入武装团体手中。具体而言，在第2093（2013）号、第2142（2014）号和第2182（2014）号决议授权部分取消对索马里联邦政府的武器禁运之后，委员会特别关注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索马里政府事先通知和提交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我们还设法支持索马里政府改进其武器管理能力。此外，切断青年党木炭贸易资金来源也是一个重要工具，有助于确保索马里更安全和更有保障的环境。今年，委员会通过了其第一项执行援助通知，

其中概述了关于协助会员国更有效地实施禁令的措施的实用建议和指导准则。

第二，我始终设法加强与有关国家的接触。我认为，没有相关国家和地区其他行为体的支持与合作，就无法有效和负责地实施制裁。在我担任委员会主席的两年中，我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以及非洲之角其他国家的代表进行了会晤。他们关于委员会工作的观点有助于就相关问题形成平衡的看法。在多个场合，我们还邀请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谈谈他们的意见，这使我们更好地了解他们在执行制裁制度时所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在我刚担任主席时，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与厄立特里亚政府之间的关系处于低谷，通过这种建设性的接触努力，我有幸对改善这一关系作出了贡献。我赞赏安理会成员大力支持我与厄立特里亚接触的举措。

自去年12月以来，我在巴黎和开罗协助召开了监察组与厄立特里亚政府之间的两次面对面会议和一次电视会议。这些会议对于促进对话和建立信任是重要的。在这一建设性对话之后，厄立特里亚政府的看法在监察组的最后报告中得到了反映。尽管在我的任期内监察组不幸未能访问厄立特里亚，但我强烈鼓励我的继任者在监察组访问阿斯马拉之前继续协助对话。

最后一点是，我认为，为了成功执行委员会的任务，监察组和委员会之间需要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在这方面，我们认真考虑了监察组关于制裁制度的最有效执行方法的分析和建议。我高兴地指出，我们有一个很称职的监察团，为我们的审议提供了出色的基础。

最后，我谨感谢委员会成员在我担任主席期间给予配合、积极参与、作出宝贵贡献并开展丰富讨论。尽管存在众多挑战，我认为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制裁制度对安理会促进非洲之角的和平与稳定的共同目标作出了贡献，该区域人民过去20年里经受了

了太多的痛苦。我希望我们的持续努力将会产生成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吴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昆兰大使发言。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获得保证，在附属机构离任主席对其主席任期进行回顾这个非常特殊的场合，我发言的时间可以比平常多一至两分钟。主席先生，承蒙你同意，我打算就这样放纵自己一下。

在安理会的所有职能中，制裁是安全理会当选成员拥有真正独特机会以便有所作为的一个领域。尽管常任理事国可能是制裁制度的设计师，但是10个当选理事国实质上是工程师——我们的工作是通过我们的主席角色确保制裁制度发挥效用。

主席先生，正如你所言，澳大利亚担任了三个委员会的主席——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塔利班的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关于伊朗的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们还非常积极地参加了安理会其他制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工作。我们尽力表明制裁能够产生积极影响，因为它们的作用是保护冲突后和危机后的脆弱国家以及这些国家里的脆弱民众，并防止暴力升级或再次发生。

在过去6个月我们与芬兰、德国、希腊和瑞典共同发起的关于联合国制裁活动高级别审查工作范畴内，我们与实施制裁措施的国家及其邻国进行了磋商，这些国家在制裁是否有效问题上，有着最大的利害关系。除了许多其他结果外，磋商的一个结果是，制裁委员会必须与会员国及其邻国和区域组织协同发挥关键作用。我将重点谈谈在这些磋商中产生的四个主题。

我要谈的第一个主题是提高透明度。往年，今天这样的通报——附属机构离任主席的通报——是在安理会中介绍许多此类机构工作情况的唯一公开

机会。例外情况是存在的——伊朗制裁委员会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连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防扩散委员会一道，以及反恐委员会和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长期以来都在安理会公开会议上提出报告。但总体而言，预设的做法是，即便各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它们也一直在非公开磋商中这样做。

这种做法目前正在改变。本月，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也门的第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将再次在公开会议上提出报告。近几个月来，关于苏丹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科特迪瓦的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都第一次公开向安理会提出报告。预设的做法应当是，所有制裁委员会都以公开方式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制裁是《联合国宪章》所载的集体安全框架的一部分。如何管理制裁是全体会员国关心的事，因为这些措施为全体会员国规定了义务。

我要谈的第二个主题是与受影响会员国进行更密切的接触，吴浚大使刚才也提到这个议题。受制裁国家尤其而且特别关心制裁问题，因而也很关心制裁委员会的活动。我们在安理会的经验表明，利益攸关方国家与各委员会之间的接触越多，制裁就越能够有效地取得安理会想要其取得的结果。

由于阿富汗常驻代表塔宁大使及其在纽约的团队发挥的关键作用，以及阿富汗政府联络人Isaaq Kamkai作出的积极努力，在某些方面，塔利班制裁制度树立了这种协作配合的一个样板。这一关系所带来的信任意味着，阿富汗政府允许监测组在所有层面，不仅在喀布尔，而且在各省，接触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这会大大提高监测组分析工作和制裁执行工作的质量。

过去两年来，由于各委员会主席主动出击，这种接触越来越成为常规做法。各制裁委员会现在定期同制裁制度重点国家及其区域伙伴举行会议。最近几周，关于中非共和国、苏丹、也门和利比亚的

各委员会同相关会员国和区域国家进行了协商，而索马里与厄立特里亚制裁委员会最近也同这些国家政府代表举行了会议。

这种做法同样适用于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因为基地组织附属团体和分裂出的团体威胁各国的领土完整。去年，我们同萨赫勒和马格里布区域各国进行了协商，审议如何能使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成为更有效应对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所构成威胁的工具。今年，我们与也门制裁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一道，同也门进行了协商，讨论三个委员会如何能同也门当局齐心协力，共同打击阿拉伯半岛有组织政治暴力和基地组织这对孪生祸患。这一做法将在有关各国与安理会各委员会和专家组之间建立谅解和信任，而这反过来将使制裁变为更有效的工具，用于恢复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要谈的第三个专题涉及各委员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长期以来一直堪称创新孵化器。这些创新加强制裁制度的执行和效力。问题是，尽管这一创新可以适用于其他制裁制度，但其中很大一部分仅适用于基地组织制裁制度和塔利班制裁制度。我惊讶地发现，无论是安理会还是秘书处，都没有能力以交叉方式考虑制裁。确保安理会采取统一方法的唯一途径过去都是通过所有相关制裁委员会之间的官僚主义和耗费时间的通信程序。

那些参加了安理会于11月25日在澳大利亚担任主席期间举行的关于制裁的通报会的代表都知道，澳大利亚正在促进建立一种能力，以便交叉讨论制裁问题，并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我们一直在谈判一项决议草案，以便实现这些获得广泛支持的目标。我们将继续这样做。

我们作为主席上任伊始就努力同其他委员会主席协商，看看我们如何能够利用我们各委员会工作中显而易见的协同增效作用。因为只要制裁工作没有条理分明的协调机制，在安理会利用制裁的情况

不断增多并变得更为复杂时，未来各委员会主席继续进行这一相互协商的必要性就会更大。

我要谈的第四个也是最后一个专题是支持各委员会工作的各专家组所发挥的不可或缺作用。我有幸并极为高兴地同两个此类专家组密切合作，它们是基地组织与塔利班监测组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

过去几个月来，基地组织监测组定期进行威胁评估，并编写出关于努斯拉阵线和伊拉克与黎凡特伊斯兰国所构成具体威胁的报告和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的报告。这些报告质量上乘，能够增强安理会应对这些威胁的能力。它们为安理会于11月19日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4/23提供了依据。该监测组明年初提出的报告对于安理会特别为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制定进一步战略将至关重要。

伊朗问题专家小组对可能发生的不遵守规定事件所做的调查和分析工作同样令人印象深刻。我还要专门提及该小组的外联活动，这些活动在帮助会员国了解该制裁制度的复杂性方面如此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工作重心似乎放在“五常加一”同伊朗的谈判上时，该小组在提醒会员国注意安理会各项措施仍然充分有效这一方面所做的工作甚至更为重要。

最后，我将于12月18日以伊朗制裁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因此，我将留到那个时候再向1737委员会道别。但我今天要借此机会向下列人员和单位表示真诚的感谢和赞赏：1267制裁委员会和1988制裁委员会的各位成员；监测组——我已经表扬过它了；基地组织制裁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我感谢并赞赏她顽强的独立性和职业品行；以及秘书处我们耐心和勤劳的各位同事——没有他们的支持，我们的工作无一能够完成。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昆兰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佩瑟瓦尔大使发言。

佩瑟瓦尔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为我们提供这次机会，以分享我们对在我国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我有幸主持的两个附属机构所开展工作的观点和评估。我首先要谈谈过去两年来我有幸主持的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

该工作组成立于1993年。我们大家知道，它并不处理实质性问题，但它负有审议提议并向安理会提出建议这一重要任务，以便一方面提高本机关的效率，另一方面也使安全理事会各成员之间的工作更为民主，并使安理会能够顺应成为更负责任和更透明机构这一需要，以及更为开放，愿意同有关会员国和其他机构对话和协商。

在阿根廷担任主席的两年期间，该工作组完成了六项安理会主席说明的起草工作，而这些主席说明旨在补充说明S/2010/507。由澳大利亚倡议的说明S/2013/515旨在改进与不是安理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机构的对话。由工作组主席提出的说明S/2013/630寻求加强与联合国维和行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协商。

请允许我强调有必要得到秘书处合作的一个方面。秘书处应当尽可能早地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秘书长报告复印件，以确保在就相关决议草案进行磋商之前作好准备工作并及时同有关国家举行会议。

在我们担任工作组主席期间提出的另一项重要说明（S/2014/268）同执笔者有关。我强调这一点是因为它显示，当情况表明有关议题是可能值得采取行动的事项时，以及另外，当有人试图主张安理会成员之间应实行更民主和更公平的参与而这样做又不会导致安理会工作方法发生革命性变化时，一些最初引起抵触的议题是会变得可为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接受的。在该说明通过之前，实践中就有共同执笔者这一做法了。以更和谐的方式实施这一做法最终促成其被纳入说明S/2014/268。

关于安理会成员之间的对话，巴基斯坦的倡议是非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一再发出的使安理会工作更为民主这一呼吁的另一个方面。说明S/2014/565探讨了这一倡议。工作组还商定了关于安理会发言名单的主席说明S/2014/739——这是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倡议，目的是在安理会惯例的基础上对这一问题作出澄清。工作组还在阿根廷倡议下，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要求，审议了把制裁名单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问题。安理会最后在其第2160（2014）号和第2161（2014）号决议中解决了该问题。此外，工作组还商定要求秘书处采取一种新做法，发布安理会所通过决议和主席声明的经编辑与合议版本。

最后，我们最近审议了安理会会议逐字记录的编制问题，目的是要使会员国——不仅仅是安理会成员，还有广大会员国——了解我们各方可如何协力实现我们的目标，确保安理会逐字记录的准确性。我们希望在结束我们的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之前能在今后几天通过一项主席说明。

下任主席和新成员仍然有待完成什么事项呢？目前有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阿里亚办法”的草案和立陶宛提交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报告的草案。关于明年将由工作组处理的“阿里亚办法”问题，我愿回顾尽管安理会成员参与其中，但这并非安理会的活动。我们指的是由于必须灵活行事而产生的一个构想；也正因为必须灵活行事，这个构想可以根据需要不断变化。

明年，我们也将讨论安理会提交大会的报告问题。关于这一报告，我要以工作组主席的身份谈谈我强调过的问题。向大会提交报告并不仅仅是例行公事而已；相反，这是为了达到一个具体的目标：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要求接受问责。报告的编写方式，包括起草报告的时间安排问题，是可以改进的，但我深信缩短报告篇幅或以网页内容加以取代，似乎并非正确之路。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作为一份可据以在联合国全体会员组成的

机构面前接受问责的文件，有着重要价值，而且还具有历史价值。文件编制成本并不是在这方面应当考虑的一个因素；网页内容并不是文献，而是信息传播，因而不能用于代替《宪章》所规定的一项义务。

最后，请允许我提及确保附属机构工作连续性的重要性。所有这些机构都由非常任理事国主持。我认为至关重要是安全理事会继续在两个方面做出努力：首先，尽快任命附属机构的主席，这样，他们就能开始处理他们将要主持的该机构的工作，并且能够在这项工作中与卸任主席进行合作。这将有助于过渡。主席国阿根廷提交的说明S/2014/393载有推动这种连续性目标。

我还要着重强调与安理会工作民主化有关的一个方面。在葡萄牙担任工作组主席期间通过的说明S/2012/937强调了就任命附属机构主席进行磋商的重要性。我们希望这样一种想法得到强化，即，就附属机构主席事宜与新任成员举行透明的磋商并不削弱常任理事国的作用，而是加大当选成员的作用，因为安全理事会毕竟是一个由15个成员国组成的机构。

最后，我要表示坚信，无论是在正式工作组之内还是在其以外，要实现对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改革，最好的办法是进行对话。这就需要保留合理而有效的东西，创造所缺少的条件。我们必须促进协调一致，尽量减少不透明和任意而为的方面，同时确认工作方法经结果验证是有效的。我们的做法和程序必须立足于规范合法性，实际可行性、道德合法性和政治必要性。在担任工作组主席期间，阿根廷除了为共同的工作作出贡献外，没有任何其他的野心。

最后，我要对将要就任的非常任理事国说，它们能够促成转变，能够发挥影响。我在这里谨向将接替阿根廷担任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安哥拉代表团保证，我们将给予充分合作，并衷心祝愿它在2015年取得成功。

现在，我谨谈谈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和我们在过去两年担任这一工作组主席期间所肩负的责任。在2012年12月的最后报告中，该委员会的卸任主席哥伦比亚建议深化该委员会与苏丹当局之间的直接对话，以便进一步了解制裁制度可能对达尔富尔和平进程产生的影响，并交流看法，探讨在安全理事会所实行措施方面依然存在的令人关切的问题。

作为主席，我希望这项建议能得到落实，因为深化对话和加强信任、合作和透明度是阿根廷外交政策的目标。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在担任工作组主席期间不能忽视它们。

我们所作的大量努力都是为了落实我们认为重要的两项具体举措。首先，我们在2014年1月20日至24日期间安排委员会对喀土穆和达尔富尔进行了首次访问。我们制定了密集的工作日程，与代表苏丹政府的对话者以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联合特别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驻喀土穆的外交代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联合国苏丹国家工作队、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及捐助界的代表进行了会晤。

11月24日，我们与苏丹和该地区各国的代表举行了自委员会组建以来的首次会议，以查明在信息方面存在的不足，并满足在执行制裁措施方面建设能力的需要。

委员会主席的最近一次90天报告首度在安理厅公开提交。我们呼吁在提交委员会今后的报告方面继续采取这一做法。在我看来，所有这些举措都有助于营造更浓厚的对话氛围，使信任得以建立，从而有助于提高委员会的效力。我愿回顾，我们在担任主席期间遇到的挑战之一是促成专家小组进入苏丹。以往常常无法及时获发前往达尔富尔的签证和入境许可证，而现在，我们可以强调说，专家小组和苏丹当局之间的合作已有所改观。

我愿借此机会强调专家小组的成员在过去两年中所展现的专业精神。我还要强调达尔富尔混合行

动在钱巴斯先生的领导下给予专家小组和委员会的宝贵合作。

我要借此机会在这里谈几点看法，它们并非什么新想法，而是我过去两年一直在阐述的看法。

第一点看法涉及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包括针对达尔富尔的定向武器禁运、针对委员会制裁名单中明确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与会员国所实施的单方面制裁之间似乎存在的严重混淆不清状况。据此，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委员会应开展教学工作，以提高认识，阐明安全理事会制裁的内容和范围及其目标。其目标不是惩罚苏丹或苏丹人民；相反，它们是促进和平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手段，而且不是唯一或甚至最合适的手段。

第二，执行安全理事会施加的制裁仍然面临某些困难。我头脑清醒地指出，达尔富尔武器泛滥成灾，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武器禁运并没有得到落实。

第三，对苏丹的现有制裁已对该国居民福祉产生严重影响。安全理事会的制裁虽有针对性，但可能使此前原有的单方面制裁合法化。这也造成多边制裁和个别会员国执行的单方面制裁混乱的原因。这两种制裁均影响国家和私人捐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或其他形式的援助和对苏丹进行投资的决心。

我在访问达尔富尔期间，曾有机会访问当地最大的难民营之一，即离北达尔富尔州州府法希尔仅数公里的扎姆扎姆难民营。我在那里会见了各族群的主要领导人。他们描述了其处境带来的巨大痛苦，并表达了他们对国际社会的要求。我强调，他们渴望工作，期望行使健康生活与教育的人权。我认为，难民营问题显然不仅限于苏丹，需要我们整个组织在2015年后加以深思。

归根结底，我认为，安全理事会需要全面审查国际社会管理达尔富尔局势、处理和平进程的方式，特别是制裁，至少是目前设计的制裁，是否是理想的工具，抑或表明需要找到办法解决达尔富尔

这个历史性冲突。为了苏丹人民和政府，我们应该这样做。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应当撇开分歧，重新审视苏丹局势。这是达尔富尔理所应得的，不仅因为它的地理位置，而且因为它自然资源丰富，它的人民有数千年的非凡历史。该区域的和平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达尔富尔的和平，尤其是南苏丹、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都有新冲突之时。

我要向殉职的联合国部队人员表示敬意。我强调，所有攻击联合国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应当受到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达尔富尔人民是联合国的一部分。1973年达尔富尔地区人口为130万，据信现已增加到750万，增幅极大。然达尔富尔人口52%的年龄都在16岁以下，他们一直都生活在冲突之中。联合国预测，预期达尔富尔人口将继续增长。他们中有200万居住在难民营。48%的妇女目不识丁。儿童占难民营人口的一半；目前有70万儿童生活在冲突文化里，如果可将此称为文化。

我能说什么？国际社会必须破除主要政治利益攸关方心存的这种战争逻辑。我们必须密切关注达尔富尔令人担忧的人道主义局势。我们各组织之间不应竞争，而应合作。我们必须改进《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方案，因为不见成效。过去通过传统司法解决游牧民和农民之间的部族冲突，因为传统首领之间有共识；但2003年，我们看到军事化抬头和武器聚结。部落首领之间不再用对话解决问题；适者生存成为常态，谁武器最多谁最强。这种区域不安全的背景要求我们各国充分承担责任，一劳永逸地解决达尔富尔局势。

我重申，所有国际利益攸关方必须携手合作。主席先生，贵国正在如此努力。我们必须拟定措施，激励苏丹人民谋求和平。我们需要向年轻一代说明，武器不是办法；学习和工作才是出路。我们还必须考虑减轻苏丹的债务负担，解除单方面制裁。安全理事会也许应该开展其他类型的活动，阐

明立场，与大会合作。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倾听非洲联盟的呼吁，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题高级别小组主席、前总统姆贝基一再呼吁我们加强外交努力，而非仅仅进行惩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佩瑟瓦尔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卢卡斯大使发言。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通报会，允许我以安全理事会的两个附属机构2013和2014年主席的身份回顾已完成的工作。

首先，我作为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发言。过去两年，我有幸担任该委员会主席。我的通报分两部分：首先总结在我们的两年任期内完成的工作，然后提供我的评估。在第一部分，我将介绍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两个主要工作领域，即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与应对不遵守规定措施的行动；以及外联、援助与合作等。

就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不扩散问题而言，过去两年是工作特别紧张和活跃的两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2013年2月12日实施核试验，并在整个2014年数次发射弹道导弹，违反了其所负国际义务。2013年年初，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2087（2013）号和第2094（2013）号决议，加强和扩大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制裁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主要任务之一是，确保新商定的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并为此提供协助和实际指导。到本月底，1718委员会在过去两年间总共将举行15次非正式咨询会议。这较往年有较大增加，也表明委员会所有成员继续致力于推进其受权处理的问题。

在过去两年中，委员会应要求处理了迄今提交给它的最严重事件。2013年7月，巴拿马通知委员会，它在“清川江”号货船上查获一大批常规武

器。该事件凸显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逃避制裁而采取的手法在不断变化，会员国在及时截获可疑货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清川江”号事件要求委员会作出与这一违规行为为严重程度相称的适当反应。安全理事会在第2094（2013）号决议第27段中责成委员会通过指认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相关决议所禁止的其它行为的其他个人和实体，令违反相关决议的行为承担必要后果。为执行这项规定，委员会于7月28日完成了其就指认另一实体即远洋海运管理会社所进行的审议。该实体在组织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运送2013年7月在“清川江”号上发现的武器和相关材料方面，起了关键作用。远洋海运管理会社的行为违反了第1718（2006）号决议规定实施并经第1874（2009）号修订的武器禁运，为实施这些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提供了帮助，并且为规避这些决议所定的措施提供了协助。同样，委员会于7月28日通过一项详细的执行援助通知。题为“清川江事件”的第5号执行援助通知提供了该事件的情况，并说明了这些决议的某些规定。

4月份，委员会批准了根据第2094（2013）号决议第21段和2012年4月16日主席声明S/PRST/2012/13，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以及向该国出口的物品的更新后清单，以及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名单。委员会以此方式履行了职责，强化了所实行措施的现实性，这要归功于受禁物品清单及被指任个人和实体名单质量上的改进

我现在要谈谈提高认识和开展合作的活动。2013年，委员会很大一部分工作针对的是执行安理会所通过的两项新决议，以及增强会员国对这些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的认识。在这方面，委员会更新了其现有的执行通知，为会员国提供实际指导，以确保其遵守第2087（2013）号和第2094（2013）号决议。为了使制裁制度的相关内容更便于查阅，委员会还编写了一份概况介绍，概述了这四项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中规定的措施及其为会员国规定的义务。

2月份，1718委员会通过了一项补充执行援助通知，提供了正确执行禁运规定的实用信息。禁运对象是会员国认定的可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的任何物品。委员会仍在审议关于销毁被缉获物品的通知草案。“清川江”号事件凸显出，委员会在这方面必须为会员国提供实际指导。我希望委员会能够很快完成对此事的审议。

1718委员会在专家小组的帮助下，分别于2013年6月和2014年7月举行了两次公开通报会。这些会议有双重目的，一方面是介绍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工作情况，另一方面则是确定委员会在会员国执行决议和提交国别报告方面能够为其提供哪些援助。我认为这是透明原则的重要体现，使会员国对于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我重申，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为切实执行决议规定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提交报告的会员国数目现已增至98个。我与尚未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的国家进行了双边接触，以鼓励其提交报告。

关于提高认识问题，我要指出，第1267（1999）号决议和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委员会主席与第1540（2004）号决议、第1718（2006）号决议和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委员会主席一起，于2013年11月18日召开了公开通报会。该通报会是与投资总局局长合办的，目的在于解释安全理事会和投资总局各自在执行金融制裁方面所起的作用。在报告所述期间，1718委员会还响应了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出的说明或解释制裁措施的多项要求。

下面我谈谈我通报内容的第二部分。它涉及到我个人的看法，我的团队也赞同这些看法。鉴于过去两年所积累的经验，我认为1718委员会面临两项关键挑战。会员国和其它有关方面需要提高认识，

我们的措施需要在各国和全世界得到有效执行，而且为了确保成功，必须在必要时提供援助和咨询。专家小组在其最后报告中表示，安理会规定的现有措施只要得到正确落实，就可以对防止违禁活动起到支持作用。关于此类挑战，我只能重申，委员会重视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与合作，以便增强其执行安理会所采取的措施的能力。

为此，委员会应当保持为会员国举行公开通报会的做法，并与在执行这些措施过程中遇到特殊困难的会员国开展更直接的接触。要想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所有会员国就必须给予承诺和全力配合。同样重要的是，委员会也应当继续在已证明存在违反安理会决议的行为的情况下及时采取行动，并在必要时采取必要措施，酌情作出坚定的反应，从而充分承担起它在执行制裁制度方面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最近举行的关于制裁所涉横向问题的公开辩论会（见S/PV. 7323）清楚地表明，尽管各种制裁制度存在很多令人关切的类似问题，但各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几乎没有开展什么彼此互动或交流。因此，我完全赞同力争改善秘书处内部的协调这一目标，以便简化其工作，并且使对各委员会的支助更具效力，从而改善安理会措施的执行情况。政治事务部，尤其是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值得称道。必须继续确认良好做法，并且促进在各个制裁委员会之间交流这些做法。

我尤其欢迎秘书处开展工作，使所有联合国制裁名单格式标准化，并以本组织所有正式语文制订了一份安理会制裁综合名单。这将有助于各会员国和私营部门行为体的执行。就1718委员会而言，这项工作已于10月完成。

同样在10月，根据主席的请求，秘书处更新了委员会的工作指导方针，以使这些方法符合目前的最佳做法。大多数制裁委员会已开展了此类技术性工作。经修订的指导方针一旦得到1718委员会的批准——我希望委员会很快这样做——将在委员会网

站上公布。这些指导方针澄清并简化工作程序，应当能够使1718委员会更高效地履行其义务。

我还认为，安理会及其制裁委员会可以从加强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互动交流中受益，无论这些交流的形式是联合会议，还是务实合作。我要以国际刑警组织和几个制裁委员会在发布特别通知方面的合作为例。这些通知被用来向在一线开展执行工作的行为体散发制裁名单上个人的相关信息。卢森堡支持这一传播信息的手段，它可以让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它们在制裁制度之下承担的义务。本着促进各个制裁委员会工作连贯一致性的目标，我认为，1718委员会相应考虑加强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会是有益的。

我谨感谢专家小组为委员会工作作出宝贵贡献，并且全面和专业地履行了其任务授权。尽管专家小组往往必须在困难的政治环境中开展工作，但它始终是委员会监测制裁执行情况方面的可靠信息来源。过去两年来，我的团队和我本人得以仰仗与专家小组的出色合作和互动。专家小组在履行任务授权时有赖于会员国的合作。我借此机会提请会员国迅速为专家小组提供其调查所需的一切必要信息，如有必要可以采取保密做法。同样，我呼吁会员国与小组充分合作，并且为专家的访问提供便利。

最后，作为1718委员会主席，我的目标是指导委员会以最有效的方式开展工作，同时力求促成对将采取的行动的共识，并与会员国及其它伙伴建立公开的对话。我谨在此感谢委员会成员与我的整个团队开展了出色的协作，并且建立了友好的伙伴关系。我们一起在落实安理会决定采取的措施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即便我们并非在每一件事情总能达成一致，但我们确保落实安理会各项决议目标的共同愿望把我们团结在了一起。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的讨论一直是有收获的。我认为我可以代表委员会全体成员这样说，我们一起提高使1718委员会的工作更具效力，使之对所有会员国来说更加透明，也更容易接触。

现在，我将简要谈一谈在我主持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期间完成的工作。十五年来，安全理事会不断加强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关注。经常出现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局势，例如叙利亚、中非共和国或南苏丹这三个例子，它们提醒我们，迫切需要作出一切努力，来保护儿童免遭冲突后果的影响。

尽管在通过第1261（1999）号决议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本质上相当于儿童兵问题，但这个问题自那以来发生了显著变化，逐步执行了一个机制，把冲突对儿童造成的众多影响以及一系列严重侵害儿童行为考虑在内。因此，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612（2005）号决议，一方面建立了一个监测和报告机制来提供所有当事国中侵害儿童行为的相关数据，另一方面则建立了儿童与武装问题工作组，以便作出结论并向冲突当事方提出建议。

工作组于11月26日通过了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陷入武装冲突困境儿童的结论意见，表明尽管安全理事会内部对叙利亚冲突的意见存在分歧，但工作组负责任和团结地履行了其授权。我在此表示，我希望并祝愿工作组特有的协商一致和团结精神在今后将得到保持。

卢森堡通过加强现有机制，同时更有系统地使用工作组可以利用的其它工具，努力加强了儿童保护工作。我们的工作侧重于三个优先事项：第一，我们对使儿童保护问题贯穿安全理事会工作始终高度重视。有关保护儿童的规定如果化作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就可以有实际用途。卢森堡作出了坚定努力，以确保在延长所有现有任务期限和制订新任务授权时适当考虑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卢森堡还作出了努力，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在安理会通过的所有其它相关决议和主席声明中得到反映。

在安全理事会讨论当事国局势时，我们历来都提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此外，当某个局势需要更多信息时，例如叙利亚和中非共和国的情况，并

且我们认为让安全理事会听取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通报是有益的，我们也确保了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能够在安理会发言。

最后，我要提及，必须始终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纳入制裁制度的列名标准之中，我们在2014年1月28日通过的有关中非共和国的第2134（2014）号决议中就是这样做的。

作为第二个优先事项，卢森堡在担任主席期间，力求以组织定期最新情况通报会的方式来调动工作组的活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因此向工作组通报了有关其议程上国家的最新事态发展，如中非共和国、马里、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叙利亚、伊拉克和也门等等。此类通报有益补充了秘书长定期报告中更翔实，但更新较不频繁的信息。

我们还完全按照工作组的授权，向能够参加其工作的合格人士发出了邀请。非洲联盟和与安全事务专员斯梅尔·谢尔吉大使，就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儿童的合作向委员会作了通报。谢尔吉大使也是本着区域组织更多地参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精神参加会议的，我们寻求通过2013年6月17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13/8）和我稍后将提到的2014年3月7日第2143（2014）号决议，促进对这些儿童的保护。我们还听取了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关于国际刑院为把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犯儿童的凶手绳之以法所做的重要工作的通报。最后，6月2日我们得以通过电视会议与南苏丹监测与报告机制的特别国家工作队进行交谈，之后通过了一份新闻稿（SC/11429）。

本着同样精神，为了能够在工作组与实地负责保护儿童的行为体之间进行更好的互动，我们恢复了实地考察的做法。工作组应缅甸政府邀请于2013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访问了缅甸。上周，我曾有机会率领工作组的一个访问团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这两次访问期间，参加访问的工作组的许多成员

能够与相关部长、联合国官员、民间社会代表和受影响儿童进行会面，从而表明了安理会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问题的重视。我希望，同各制裁委员会一样，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实地访问的费用，在不久的将来将由联合国预算支付。我们认为，我刚才提到的交流活动可丰富工作组的活动内容，帮助它更好地发挥作用。我们希望，今后将继续这些做法。

关于第三个优先事项，卢森堡借助2013年6月17日主席声明S/PRST/2013/8和2014年3月7日第2143（2014）号决议的通过，努力在卢森堡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加强儿童保护事项的规范框架。该决议特别谴责利用学校达到军事目的的行为，并鼓励所有国家采取具体措施，阻止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使用学校。第2143（2014）号决议还建议会员国将儿童保护问题列入训练方案、军事命令以及军事指示；并建议向联合国实体和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有针对性的行动信息，让它们的人员有更好的准备，以协助防止侵害儿童行为。

我们在通过第2143（2014）号决议的公开辩论会（见S/PV.7129）上，要求讨论如何逐步地全面落实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议程。新的挑战就在眼前。与此同时，反复出现的问题顽固存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必须为解决这些问题加倍努力。这些问题中包括惯犯问题，2013年5月我们专门为此举行了一次专题会议，以便探讨如何最好地处理秘书长年度报告在附件中连续5年或甚至在更长时间内提到某些冲突方的情况。这些惯犯中有大量非国家行为体。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儿基会3月启动的“儿童不是士兵”运动现在刚开始产生成果，我们必须迎头解决非国家行为体的问题，它们占秘书长年度报告附件中列名的冲突方的绝大多数。

最后，请允许我非常热忱地感谢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及其出色的团队以及儿基会，每天在总部，特别是在实

地，所做的值得赞扬的工作。卢森堡对于能够在过去两年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作出贡献感到骄傲。我也谨感谢工作组和安理会的全体成员，在关于保护儿童的头等大事上帮助恢复安全理事会的团结。在我们的任期即将结束之际，我向安理会保证，我们将继续致力于这一我们大家感到关切的崇高事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卢卡斯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加萨纳大使发言。

加萨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使我有机会谈谈过去两年作为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过去一年作为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感想和意见。

我将首先谈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该制度才进入第四年，但它可能是近年来发展最迅速的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尽管最初各项措施的核心目标是防止对利比亚平民人口的进一步攻击，但政治环境使之有必要修改各项措施，更好地支持利比亚人主导的过渡和重建进程并惠及区域安全。

正如在创纪录的4年中通过10项决议、在我任期内通过4项决议的事实所证明的那样，制裁制度也为安全理事会如何主动行动以迅速应对实地事态发展，提供了一个出色的例子。仅举一例，当今年利比亚安全局势恶化时，安全理事会迅速采取行动，通过了第2174（2014）号决议，加强了武器禁运并提出了用以指定利比亚政治过渡进程捣乱者的标准。在2014年3月发生利比亚民兵非法扣留石油事件之后，安理会也作出回应，通过了第2146（2014）号决议，提出了针对非法出口原油企图的措施。总之，安理会在这一事件中的灵活性，使制裁制度能够为更好地达到补救和预防目的进行调整。

正如卢卡斯大使就各制裁委员会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所正确指出的那样，在卢旺达的任期内，委员会就国际刑警组织-安全理事会特别通知一事与国际刑警组织达成一项协议。国际刑警组织是推动有效执行措施的重要伙伴。我们认为，安理会及其各制裁委员会可以进一步加强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互动。

至于与会员国的互动，我们在2月为全体会员国举行了一次由专家小组参加的非正式公开通报会，并在11月与利比亚和感兴趣的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国家举行了一次通报会。在这两次通报会上，会员国进行了互动。例如，在我们与邻国的举行的通报会上，就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实行的措施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发表的看法和见解显示，委员会如何能够更好地协助会员国。因此，我们支持继续这样做，因为我们认为，此类对话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并能开展大大提高委员会工作效力的重要进程。

至于委员会与有关各国之间的互动，我们注意到在这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特别是邀请利比亚常驻代表参加委员会两次会议。此外，在我们争取做到更加透明的努力中，委员会同利比亚分享了关于豁免申请的非官方和非正式信息，以及关于第1970（2011）号决议实施并得到此后各项决议修改的资产冻结和武器禁运的通知。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第一步。我确信，今后委员会将力求改进同利比亚常驻代表团分享信息的情况。我还要补充指出，鉴于第2174（2014）号决议通过之后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同委员会的工作日益相关，我们认为，近期邀请他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将有助益。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我担任主席期间，我们未能举行这样的一次会议。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范围，我们指出，虽说摆在委员会面前的议题总数有所减少，但这些议题的复杂性却大大增加。在很大程度上，这是因为对这些措施作出了改变，特别注重武器禁运。武器禁运受到许多关注，最近几个月尤其如此。委员会对豁免申请保持警惕，并在必要时同各会员国通信寻求澄

清。然而，尽管我们保持警惕，但今天实地情况显示，在执行武器禁运方面仍存在差距。专家小组报告说，有人将未被豁免的材料运入和运出利比亚。在此背景下，我要强调，委员会的警惕并不是解决之道，会员国应当充分执行武器禁运。重要的是要强调，委员会将继续随时准备就这些措施的范围和适用等问题向任何请求提供指导的会员国提供指导，以确保人人都有明确和一致的认识。

关于专家小组，我首先要对各位专家所做的大量工作并持续提供详细和全面的报告表示真诚感谢。在卢旺达担任主席期间，委员会主动定期同会员国沟通，寻求各方支持专家小组，并就专家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和计策采取后续行动。令人遗憾的是，回复率仍然很低。我要鼓励会员国同委员会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我还要对附属机构秘书处秘书处所提供的宝贵协助，以及委员会成员在过去两年所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深切感谢。这些协助、支持和配合使我们得以及时处理向委员会提出的各种复杂问题。

现在谈谈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在卢旺达担任主席期间，卢旺达主持了关于当今国际维持和平行动复杂性的重要专题辩论会。总体来说，会议方案——共安排八次会议，包括即将于12月17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不仅反映广大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的优先事项，而且还反映对在实地有人员和设备的会员国重要的关切和议题。审议的专题包括特派团开办和改编挑战、特派团间合作、女性参与维和、部队和警察的准备程度以及联合国警察在维和行动中的作用等。关于我们的第一个专题，鉴于早些时候在马里境内遇到的改编挑战，我们认为，改进今后改编程序至关重要，而在4月份，在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改编成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之前，我们的议题涉及中非共和国。

随后一个月，我们审议了特派团间的合作问题，注重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这一最近的例子。

若干与会者提出了一些能使此类合作更为有效的建议，包括为区域服务中心建立空运能力的可能性。6月份，我们审议了联合国在实地和总部加大女性参与维和行动力度的努力所面临的挑战。卢旺达助理警察总监从基加利赶来，分享了对卢旺达如何能向联合国行动部署如此高比例女性维和人员的看法。许多会员国提出了要点，包括确认国家行动计划在促进利用妇女维和、提供更多部署前培训机会、利用女性工作人员可以提供的各种技能以及招聘妇女担任领导职务等方面的价值。

我要强调的最后一次会议将是我们定于下周12月17日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该会议将审议保护平民这一复杂议题，目的是力求对如何定义保护平民以及如何制定和执行这项任务授权达成共识。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分析保护平民这项任务授权的来龙去脉，并处理影响实地工作的关键概念问题。我们希望，会员国互相间进行的讨论将为保护平民提出各种愿景，并为试图向前推进这一讨论奠定基础。

最后，我要指出，明年秘书长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专家小组将对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特派团进行一次全面评估，这将是20年来的第一次。我们希望，专家小组的建议以及在其他审查与评估工作中提出的建议，将贯穿于工作组2015年议程。

最后，我谨感谢秘书处的支持，确保工作组工作顺利，并感谢所有会员国的贡献，这无疑有助于丰富讨论。我也要祝愿乍得代表团和马来西亚代表团在分别执掌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和1970委员会工作期间顺利履行职责。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加萨纳大使的通报。

我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赞扬各位卸任主席成功履行安理会赋予他们的重要职责。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5时30分散会。